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京0106民初27150号

原告：王建秋，

被告：王鑫，

被告兼被告王鑫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新，

原告王建秋与被告王新、王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建秋、被告兼被告王鑫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建秋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及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利率为每月3%，自2017年10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鑫对上述给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被告承担诉讼费。事实与理由：原告王建秋与被告王新、王鑫于2017年8月3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王新向王建秋借款人民币300000元，

借款利息为月利率 3%，先息后本，利息应按期及时支付；被告王鑫作为担保人，对上述给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上述借款合同以及《收据》约定向王新出借了 300 000 元，但被告 2017 年 10 月却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王鑫亦未履行担保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王新、王鑫辩称，借款情况予以认可，借款人为王新，担保人为王鑫，借款以转账方式支付至王新账户中，王新偿还过部分款项。

经审理查明：2017 年 8 月 3 日，原告王建秋与被告王新、王鑫签订《借款合同》，其上载明：“甲方（出借人）：王建秋，乙方（借款人）：王新，丙方（保证人）：王鑫，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 000.00。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 日止。借款利率为月息 3%，从出借人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算至本金结清之日止”。落款处有原、被告双方签名以及手印。同日，被告王新向原告王建秋出具《借款借据》，对上述借款情况予以确认。2017 年 8 月 3 日，原告王建秋向被告王新名下银行账户转账 100 000 元，2017 年 8 月 9 日，原告王建秋向被告王新名下银行账户转账 200 000 元。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均认可，双方有借条的借款有两笔，

一笔为 300 000 元，另一笔为 55 000 元，剩余未写借条的借款金额共计 40 000 元，该 40 000 元已经还清。被告表示，其已向原告还款共计 500 000 余元，其中直接向原告王建秋还款金额为 280 100 元，其余的是通过 [] 向原告王建秋还款。原告王建秋认可被告还款 280 100 元，但对其通过 [] 进行还款不予认可，被告还款中应扣除偿还其他借款 40 000 元，即关于有借条的两笔借款，被告共计还款 240 100 元。

上述事实，有《借款合同》、《借款借据》、转账记录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中，王建秋主张王新向其借款，并提供了《借款合同》、《借款借据》、转账记录，可以证明借款事实，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王新应偿还借款，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借款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借款偿还情况，原告王建秋对被告王新向 [] 的偿还不认可，被告王新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与 [] 的资金往来与本案的关系，故不能认定被告王新向 [] 转账的款项为本案借款的还款。被告王新直接向原告王建秋直接还款 240 100 元，双方对还款数额均无异议，因 300 000 元的借款时间在前，本院认定 240 100 元还款均为本案借款的还款。关于本案尚欠本金以及利息数额，本院结合被告王新的还款时间以及金额等予以确认。因被告王新未能按期偿还

借款，必然导致原告王建秋利息损失，对原告王建秋主张被告王新给付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利息的支付标准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规定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现原告主张按照月息3%的标准支付利息，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调整。被告王鑫在担保人处签字，但原、被告双方未约定保证方式，应视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王鑫对王新的还款，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新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王建秋借款本金139123元及利息（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的标准计

算)；

二、被告王鑫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三、驳回原告王建秋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00 元，由被告王新、王鑫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